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359號

原告 沈于晏
被告 王郭水美
訴訟代理人 王鳳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貳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柒仟貳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4日15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岡山區後興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大德一路口時，因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少線道應暫停讓多線道車輛先行，貿然駛入該路口，致撞擊訴外人李沁倩所有、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已經李沁倩讓與損害賠償債權)，原告因此受有心悸、焦慮症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570元、系爭車輛維修費45,000元、租車費144,000元、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100,000元、鑑定費4,000元、精神慰撫金276,822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70,3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略以：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原告行經設有減速慢行標
02 線處不循指示，超速行駛，致被告穿越後興北路一半後閃避
03 不及，被告信賴其他參與交通之對方能遵守交通規則，對原
04 告不可知之超速違規行為並無預防義務，自無過失可言。再
05 系爭事故過程，乃系爭車輛撞擊被告騎乘之機車，碰撞過程
06 中原告完好如初，應無身體受傷之情形。又被告碰撞系爭車
07 輛部位僅左後車輪，其餘車損均為系爭事故發生前即存有之
08 缺失，非系爭事故所致，原告將與系爭事故無涉之車損一併
09 計入維修費用、交易價值貶損，顯屬違誤。而系爭車輛貼膜
10 費用是否為必要費用，並非無疑。再原告並無買賣系爭車輛
11 情事，且系爭車輛業已修復完畢，應無影響行車安全，當無
12 交易價值減損。另原告就系爭車輛維修共計72日並無提出任
13 何證據，且亦未提出車禍後須租用九人座小客車之必要性提
14 出證據佐證。末原告所稱心悸、失眠等症狀與車禍是否有
15 關，已有存疑，被告應無須負此部分民事賠償責任，縱認原
16 告所受上開症狀與車禍有關，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亦屬過
17 高等語，資為抗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18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上揭時、地發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損
21 壞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2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
23 鈹烤師企業社估價單、事故車輛維修照片、勝騰汽車修護
24 車輛交修單、系爭車輛行照、債權讓與契約書為證(見本
25 院卷第17頁至第26頁、第31頁至第33頁、第37頁至第39
26 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7 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照片、
28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存卷可參
29 (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10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
30 13年度交簡字第246號全卷核閱無訛。是被告就系爭事故
31 之發生確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少線道車輛未暫停讓多

01 線道車輛先行之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損壞之結果間
02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均堪認定。被告空言抗辯系爭事
03 故為原告超速行駛所致，其依信賴原則不負過失責任云
04 云，然其同有違反交通規則之違失，自無信賴原則適用，
05 其所辯並無可採。

06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08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9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10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11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就系爭事故
12 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系爭車輛損壞結果間有相當
13 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
14 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析述如
15 下：

16 1. 醫療費、精神慰撫金：

17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心悸、焦慮症之傷勢，因此支
18 出醫療費570元，且受有非財產上損失276,822元等情，固
19 據提出光雄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維心診
20 所診斷證明書、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7
21 頁至第29頁、第35頁至第36頁)。而依民法規定所得請求
22 精神慰撫金者，僅以人格權受損害者為限，是依侵權行為
23 法律關係得請求精神慰撫金者，以遭他人不法侵害身體、
24 健康、身分等人格權為限。經查，發生車禍事故，心情緊
25 張乃屬常態，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前往光雄長安醫院
26 就診，診斷結果為心悸、焦慮症，實難認屬其因車禍事故
27 所致之症狀。再由原告提出之維心診所診斷證明書以觀，
28 原告於112年3月17日起至112年12月19日就診，診斷結果
29 則為失眠、緊張，然此已距系爭事故發生時間隔有相當時
30 期，而失眠、緊張成因甚多，自難逕認為系爭事故所致。
31 再者，本院依職權函詢光雄長安醫院說明原告診斷結果過

01 程，函覆略以：原告來院急診，依據病患主訴係當天下午
02 車禍後感心臟不舒服，經心電圖檢查結果為高度性心搏過
03 速，診斷依據來自病患主訴及心電圖檢查結果等語(見本
04 院卷第163頁至第167頁)，亦堪信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
05 日係因發生交通事故緊張致心搏加速，經其訴說後，始經
06 光雄長安醫院開立如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難認原告
07 因系爭事故之發生，確造成其健康權受有侵害。據此，原
08 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非財產上損害，均無理由。

09 2. 系爭車輛維修費：

10 (1)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貼膜因系爭事故受損，支出貼膜費用4
11 5,000元，並提出勝騰汽車修護車輛交修單、系爭車輛行
12 照、債權讓與契約書為佐(見本院卷第33頁、第37頁至第3
13 9頁)。而由系爭事故現場照片以觀，系爭車輛左前葉子
14 板、左前車門、左後車門、左後葉子板固均有刮擦痕跡
15 (見警卷第40頁、本院卷第81頁至第87頁)，然經本院勘驗
16 現場監視器影像，結果略為：檔案末三碼075號，此為現
17 場監視器畫面，全長15秒，檔案時間1秒許，可見被告騎
18 乘機車沿後興北路進入路口，此時未見被告有何停等、觀
19 察來車情事，檔案時間3秒許，從畫面上方可見原告駕駛
20 車輛駛來，兩車於檔案時間6秒許，發生碰撞，由檔案時
21 間8秒許畫面可見被告約在原告駕駛車輛左後門處人車倒
22 地(見本院卷第180頁)。由此可見，系爭車輛左後車門、
23 左後葉子板、後保險桿之損害，確為系爭事故所致無訛，
24 被告抗辯僅需負責後車門部分之損害，難認有據。至原告
25 雖主張被告倒地後，復起身騎乘車輛，再次撞擊系爭車輛
26 所致等情(見本院卷第180頁至第181頁)，尚乏依據，非可
27 採信。

28 (2)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29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
30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既已證明系爭車輛
31 貼膜受損，惟因前開車輛交修單並未分列各部位修繕費用

01 及分列工資、零件費用，本院爰參酌系爭車輛受損程度、
02 部位，認系爭車輛左前車門、左後車門、後保險桿修繕費
03 用各為12,000元，並以工資、材料比例為3比7之比例計
04 算，各含工資3,600元、材料8,400元，左後葉子板修繕費
05 用則為9,000元，含工資2,700元、材料6,300元計算，始
06 屬衡平。

07 (3)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8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09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10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
11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
12 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
13 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
14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汽
15 車貼膜旨在保護車身烤漆，其耐用年數自應適用與車輛相
16 同之年數，而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7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
18 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19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
20 廠日103年6月(原告並未依限提出原貼膜日期，自僅得以
21 車輛出廠日期計算)，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月4
22 日，已逾耐用年數，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左後車
23 門、後保險桿、左後葉子板貼膜材料扣除折舊後之殘價應
24 為3,850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25 即23,100÷(5+1)=3,850】。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
26 用，為系爭車輛貼膜材料殘價3,850元，加計不用折舊之
27 工資9,900元，共13,750元。

28 3. 租車費：

29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致其受有租用代步車費用144,00
30 0元之損害，且提出承運租賃有限公司租賃契約為憑(見本
31 院卷第41頁)。而車輛為社會生活中不可或缺之重要交通

01 工具，如因突發事故致影響車輛使用之便利性，受害人於
02 相當之車輛修理期間，為維持原已享有之便利，而支出適
03 當之費用或可得預期之合理費用，應仍屬於財產上之損
04 害，是原告主張其受有代步車費用損失，應可憑採。再經
05 本院函詢鈑烤師企業社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為何，經覆以系
06 爭車輛實際維修日為7個維修工作日(見本院卷第157頁)，
07 堪信系爭車輛之合理維修期間應為7日，此期間原告自得
08 請求代步車費用之損害。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代步車租
09 金費用應為14,000元(計算式：2,000元×7日=14,000)。原
10 告雖稱其辦理出險後屢屢聯繫不上被告，維修始會拖了72
11 日等情(見本院卷第178頁)。然通常情形下，系爭車輛損
12 壞情形，可於7日修繕完畢，逾此期間，則非屬事故當事
13 人所能預料之損害，當不能認原告請求為適當，原告上開
14 主張並非可採。

15 4. 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及鑑定費：

16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
17 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
18 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
19 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
20 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
21 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
22 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
23 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原告
24 主張系爭車輛經系爭事故修復後，受有交易價值減損100,
25 000元之損害，並提出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函為證為
26 證(見本院卷第43頁)。依鑑定結果，系爭車輛事故前及左
27 前葉子板總成更換、左前門鈑修、左後門鈑修、左後葉子
28 鈑鈑修等修復後，價值差異減少約100,000元，有上開函
29 文可參。參酌系爭車輛左前葉子板、左前車門損壞並無證
30 據可證為被告行為所致，前已敘及，則本院參酌民事訴訟
31 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意旨，認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

01 汽車交易價值減損金額應於上開鑑定金額半數即50,000元
02 之範圍內，為有理由。另就原告主張受有系爭車輛市場交
03 易價格減損鑑定費用4,000元之損害部分，業據其提出高
04 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收款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45頁)。
05 而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
06 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
07 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該鑑定費用雖非被告
08 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惟此係原告證明損害之發
09 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用，而系爭車輛前車門、前葉子板部
10 分雖無證據可證為被告所致，但縱使如此，原告為證明系
11 爭車輛有交易價值減損，仍有鑑定必要，當仍有支出全部
12 鑑定費用之必要，且該鑑定之結果並經本院作為裁判之基
13 礎，自應全部納為被告所致損害之一部，而容許原告請求
14 賠償，是原告請求鑑定費用4,000元，亦應准許。至被告
15 雖抗辯系爭車輛未經買賣等移轉行為，並無交易價值減損
16 之損害云云，然系爭車輛遭撞擊受損已影響車輛使用之效
17 能及安全性，縱經修復完成，在交易市場上通常仍被歸類
18 為事故車輛，因一般人購買事故車輛之意願較低，相較於
19 與市場上同條件未曾發生事故車輛，其交易價格自有所貶
20 損。又系爭車輛如因系爭事故交易價值有所貶損，等同於
21 使系爭車輛使用人使用較低財產價值之車輛，而此財產價
22 值上之損害，並非未經出售即未實現，是不論系爭車輛有
23 無出售等移轉行為，只要發生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即
24 得請求，被告抗辯上情並無可採。

25 5.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共為81,750元(計算
26 式：13,750+14,000+50,000+4,000=81,750)，洵可認
27 定。

28 (三) 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9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
30 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失，然原告亦同有行經設有
31 減速慢行標線處，未減速慢行之過失，有前揭道路交通事

01 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
02 憑。故原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
03 害，應可認定。本院審酌兩造上開過失情節，並斟酌兩造
04 行向、路權歸屬、兩造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程度等情，
05 認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被告則應
06 負7成之過失責任，始為衡平。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
07 損害賠償金額應為57,225元(計算式：81,750元×0.7=57,
08 225元)。至被告雖另抗辯刑事判決認定原告有超速行駛之
09 過失等情，然刑事判決係認原告行經慢字標線未減速慢
10 行，而非超速行駛，有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46號判決在
11 卷可參，被告所辯僅係曲解未減速慢行及超速之概念，殊
12 無可採。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7,2
14 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5日起(見附民
15 卷第11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
17 予駁回。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19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20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
2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
22 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其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
23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24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9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書記官 曾小玲